

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潍院办字〔2023〕15号

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“法律志愿服务基层”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“法律志愿服务基层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

潍坊学院

“法律志愿服务基层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法学学科专业优势，拓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范围，更好为各学院及广大师生提供法律服务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潍坊学院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和依法办学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、推动改革的能力，不断提高学校法治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为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基本目标

（一）增强师生法治意识。通过法律志愿服务活动，使全校师生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法律知识，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做到尊重法律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优化依法治校环境。通过法律志愿服务活动，帮助各学院及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确保学校管理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，在校内形成积极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提升学生专业技能。通过法律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参与

法律志愿服务的学生提供实践平台，处理实务问题，增强专业技能，提升学生专业素质水平和社会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健全志愿服务机制。通过法律志愿服务活动，逐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建立一支能够长期提供法律志愿服务的团队，为依法治校提供持续保障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人员选配

选拔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优秀教师，品学兼优的法学专业学生，成立若干个由3-5人组成的法律志愿服务队，对接服务各学院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 法律咨询。根据各学院的特点提供定制化法律咨询服务，就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。

2. 法治宣传。通过日常咨询、专题讲座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向师生普及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，增强师生法律意识。

3. 风险筛查。与各学院合作，定期进行法律风险评估，及早发现并解决法律问题，防止纠纷（或损失）发生和升级。

4. 专业保障。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，协助相关学院与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沟通，或协助寻求外部法律服务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1. 严谨负责。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时，须确保提供

的法律信息准确无误，法律建议和解释应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2. 及时反馈。对师生和学院的法律需求，应及时研究、反馈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。遇到重大问题或者特殊困难时，须及时向政法学院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反馈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3. 保障权益。服务过程中，应坚决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，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要严格保密，确保其隐私权不受侵犯。

4. 积极配合。各法律志愿服务队应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确保法律服务的全面覆盖，并自觉接受学校法律事务室和政法学院的监督指导。

5. 持续学习。法律志愿服务队成员需积极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加强对新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，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和实用性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政法学院负责法律志愿服务队的筹备、组建和日常管理，确保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配置适当。负责制定法律志愿服务活动规则和服务计划，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，不断优化团队的管理机制，定期总结并向学校办公室报送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情况。

（二）学校办公室负责法律志愿服务活动的协调工作，提供必要的组织资源和支持。法律事务室配合政法学院对法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督导，确保其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。

（三）宣传部、团委负责将法律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校的宣传和志愿服务体系，加强对服务活动的指导和支持。

（四）各学院应为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各学院的法治工作联络员为本学院的固定联系人，负责与志愿服务队协商志愿服务活动具体事宜。

（五）学校办公室和政法学院根据各学院反馈情况，从服务数量、质量、师生满意度等方面，对各法律志愿服务队的活动进行评估，并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必要调整。

